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70

2009年2月2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ITU-R 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在2008年11月3日和4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8年12月5日发出的第6/LCCE/63号通函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9年2月5日截止。

第6研究组现已通过上述建议书,并将采用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对其进行批准。所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谨请您于2009年5月20日前告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若成员国表示不应批准建议书草案,则应向秘书处阐明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书草案(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磋商结果将以行政通函方式予以公布,并将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6/BL/3 – 6/BL/4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摘要

ITU-R BT.[Doc. 6/94]新建议书草案

6/BL/3 号文件

宽屏16:9宽高比数字电视节目制作的安全区

本文件提出了宽屏 16:9 宽高比数字电视节目制作的安全区：

- i) 对于宽屏 625 行传输的电视节目；
- ii) 对于宽屏 720 行传输的电视节目；和
- iii) 对于宽屏 1 080 行传输的电视节目。

ITU-R BT.1368-7 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4 号文件

VHF/UHF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 业务的规划准则

对 ITU-R BT.1368-7 建议书的修订仅涉及步行和移动频道 ISDB-T 接收机的 C/N 情况，是对原有建议书下列各部分的补充（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6.1.2 段）：

- 附件 3 – VHF/UHF 频段内 ISDB-T 数字地面电视系统的规划准则：
 - 第 5 节 – 步行手持系统室内、室外和移动 ISDB-T 接收的最小中值场强。本节与描述步行和移动频道 DVB-H 规划情况的附件 2 第 7 节的格式类似。
 - 附录 1 – 最小场强和最小中值等效场强的计算。
- 附件 4 和 5 – 仅对表格编号进行编辑性修改。